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報告年度錄得不低於人民幣330,000,000元的股東應佔虧損，而於上一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8,700,000元。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i)香港鐘錶零售業務（「香港零售業務」）的收入減少；(ii)香港零售業務的商譽減值；(iii)與香港零售業務有關的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及存貨撥備。以上不利因素乃由於香港零售業務因香港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社會動盪（受訪客人數驟降及消費情緒低迷的負面影響）而表現不佳。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報告年度之財政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